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94號

聲 請 人 品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品婕

相 對 人 理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孟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萬810元，及
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得列為訴訟費用
之律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
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
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
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經本院107年度
訴字第2580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09年度上
字第384號判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12號判決、高

01 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82號判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02 第2357號判決確定，並諭知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
03 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
04 訴人即相對人負擔。

05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聲請人預納第一審、
06 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7,433元、41,149元、2,228
07 元，又其第三審律師酬金經最高法院113度台上字第2357民
08 事裁定核定為30,000元，有該裁定影本附卷可憑，從而，相
09 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810元【計算
10 式：27,433+41,149+2,228+30,000=100,810】，並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